



以《家庭教育指导令》打破“父母离婚子女受伤”困境

□ 张燕

在处理涉及未成年人法律纠纷时，我们经常看到一个令人忧心的现象：许多步入司法程序的家庭，其内部系统往往存在功能失调，而孩子往往是这个系统中承受压力最大、受伤最深的环节。

最高人民法院近期发布了《家庭教育指导令》典型案例，其中方某某诉胡某某离婚案，聚焦离婚纠纷中以《家庭教育指导令》破解“父母离婚、子女受伤”困境，以保护未成年人心理健康为目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旨在向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明确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家庭教育主体责任不因婚姻状态和家庭结构的变化而有所区分或弱化。

原告方某某与被告胡某某系再婚夫妻，婚后育有一女小胡。2025年初，方某某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诉至法院。法院审理发现，原、被告双方因婚姻矛盾长期处于冷战状态，并多次在未回避小胡的情况下发生争执。

方某某频繁向小胡抱怨丈夫“不负责任”，并将带有负面评价的微信聊天记录展示给孩子看，将婚姻中的负面情绪直接传递给未成年子女。胡某某则以工作忙为由长期缺乏陪伴，且教育方式极端粗暴，信奉“打击式教育”。案卷显示，胡某某曾因嫌弃小胡饲养的宠物兔影响卫生，当着孩子的面将兔子摔死，导致小胡对其产生强烈的恐惧心理。

这种极度高压、缺乏情感支持的家庭环境，导致10岁的小胡出现了显著的行为偏差和心理障碍。经医院诊断，

小胡存在轻度抑郁症状，表现为社交退缩、失眠、对既往活动失去兴趣以及学业成绩大幅下滑。鉴于监护人未能依法履行教育与保护责任，法院向双方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及《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强制要求其接受系统性的家庭教育指导，并建立了“1+3+6”回访机制。经过精准干预，小胡的抑郁症状得到缓解，学习、生活逐渐恢复正常。

心理学视角：离婚纠纷中未成年人的心理受损路径

本案中，小胡的抑郁症状并非孤立的病理现象，而是家庭系统长期功能失灵的必然产物。通过心理学深度分析，我们可以识别出“父母离婚、子女受伤”这一魔咒背后的三条主要受损路径。

情绪的“三角化”：孩子沦为成人冲突的“吸收器”。在功能失调的家庭中，家长常不自觉地将子女卷入成人的矛盾中。方某某向小胡展示争执记录的行为，在家庭系统治疗中被称为情绪“三角化”（Triangulation）。孩子被迫在父母之间进行“忠诚选择”，这不仅超越了其认知处理能力的极限，更会引发严重的心理撕裂感。研究表明，这种长期的心理高警觉状态会过度消耗青少年的心理能量，导致其前额叶控制系统在压力下发育受阻，进而引发情绪崩塌。

替代性创伤与“防御性退缩”：胡某某当众摔死宠物的极端行为，对小胡构成了严重的替代性创伤。对于未成年人而言，宠物不仅是玩伴，更是重要的情感依恋客体。父亲摧毁宠物的行为，本质上是摧毁了孩子对家庭作为安全避风港的底线认知。由于青少年处理情绪

主要依赖杏仁核，这种恐惧记忆会形成持久的脑回路刻痕，使其在面临外界刺激时产生非理性的暴力防御或彻底的社交退缩。

监护权的“情感真空”与习得性无助。离婚纠纷中，家长往往沉溺于自身的挫败感，忽视了孩子的心理信号。当小胡表达“在学校不想说话”等求救信号时，家长的忽视加剧了其习得性无助感。数据表明，高达87%的罪错未成年人曾经历过此类被忽视或暴力的环境。如果不加干预，这些在“情感真空”中成长的孩子，极易在青春期通过攻击、破坏规则等方式确立自我存在感。

法理破局：《家庭教育指导令》的精准干预机制

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实施，标志着家庭教育从“家事”正式上升为“国事”。《家庭教育指导令》作为司法介入家庭教育的有力抓手，通过以下机制阻断了离异家庭的伤害链条。

强制性与专业性的深度融合。《家庭教育指导令》不仅是法律文书，更是科学的干预方案。法院通过强制要求家长接受专业机构的辅导，打破了家庭内部错误认知的“闭环”，通过制发《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以清单形式列明“禁止在孩子面前争吵或传递负面评价”“每周共同陪伴孩子开展1次亲子活动（如逛公园、看电影）”“每月与班主任沟通1次孩子在校情况”等5项具体要求，明确监护人的教育与保护义务。

建立“外部骨骼”支持系统。本案中，法院采取的“1+3+6”回访机制，即指导开始后1周、3周、6周分别通过电话、面谈方式进行回访，核实二人对指导内容的落实

情况，同步了解小胡的情绪与行为变化，这实际上是对受损家庭构建了一个动态的社会支持系统。从心理学角度看，教养习惯的重塑需要长效监测，司法机关的持续跟踪，确保了家长在压力状态下不会退回到原有的粗暴模式中。

预防优于惩戒：阻断从“受伤”到“罪错”的演变。调查显示，许多14岁以下的罪错少年，其成长路径往往始于被忽视的童年创伤。本案在离婚诉讼阶段即引入心理测评与指导令，有效地在孩子越过法律底线之前实施了“前端截流”。

专业视角：给所有家长的家庭教育建议

作为一名心理工作者，我深知每一个“问题孩子”背后都有一个“问题系统”。要打破离异家庭的伤害魔咒，家长应在教养行为中建立以下专业边界：

建立“情感防火墙”，离婚是夫妻关系的终结，但不是父母职能的终结。家长必须意识到，孩子不是你的心理医生，也不是你对抗另一方的武器。请务必停止在孩子面前相互指责或展示成人世界的丑陋争执。将成人情绪与亲子互动隔离，是保护孩子心理健康的“第一防线”。

践行“非暴力育儿”底线。拒绝暴力不仅是道德要求，更是法律底线。长期的打击式教育不仅不能解决行为偏差，反而会损伤孩子的前额叶功能，导致其在成年后表现出情感淡漠或反社会特征。请记住：一个在暴力中长大的孩子，更可能学会用暴力回应世界。

提升“心理察觉力”。孩子的异常行为（如成绩下滑、厌学、失眠）通常是由内心压力无法言说而发出的隐秘求救信号。家长应学习基础的心理知识，敏锐感知孩子的情绪波动，并在必要时寻求专业咨询，而不是将其简单定性为“不听话”或“贪玩”。

提供“安全基底”的陪伴。高质量的陪伴不在于时间的长短，而在于情感的连接。离异后

的探望权不仅是家长的权利，更是孩子的心理需求。父母双方应尽量维持稳定的探望频率，让孩子感受到即使家庭结构变动，父母的爱与支持依然是恒定的“安全基底”。

协同共治：构筑全社会体系“防护林”

本案的审理，以《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方式引导、督促当事人重视家庭教育，及时有效帮助未成年人解决心理困扰，促进个人成长，也引导家庭、社会关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体现了司法审判过程中的人性化和对未成年人权益的保护。司法干预虽然强有力，但终究是最后一道防线。要真正实现“案结心结了”，需要全社会体系的联动：

教育系统应接种“心理疫苗”：学校应将社会情感学习纳入必修课程，培养孩子识别情绪、共情他人、化解冲突的能力。

社区应成为“支持港湾”：大力发展青少年事务社工，在社区建立健康的活动空间，为困境中的孩子提供正向的朋辈影响。

司法应强化“教育刑”智慧：通过分层、精准的帮教实践，将司法从严肃的裁判者转变为暖心的心灵守护者。

我们有责任教会孩子分辨对错，更有责任确保孩子在懂得对错之前，不先被成人世界的恶意夺走成为好人的可能性。当司法、家庭与社会共同努力，将离异带来的伤痛转化为重构心理健康的契机，才是对公正与文明社会最好的诠释。

（作者系心领航心理成长中心学术部主任）

传说中的神兽断案

青悦读

周六一大早，龙爸爸和龙小山来到中华法治文明博物馆，两人在公交车上就商量好，各自独立参观，参观结束后在体验大厅门口会合。

龙小山坐进太空舱座椅，戴上特制的太空式头盔，按下“参观模式”按钮，通过一个漆黑的有点类似空间虫洞的通道后，龙小山眼前一亮，出现在他面前的是热闹而混乱的场面。10多个穿着简陋的人围在一起，你一言我一语，争吵不休。

龙小山好奇地凑近，看见人群中空地上有一头身上插着好几支木箭石矛已经死掉的野猪。

这些人在吵什么？龙小山站在一旁仔细聆听他们的争论，终于搞明白了，他们在争论是谁真正杀死了野猪，目的是确定这头野猪应该归谁所有。

人们各执一词，相持不下。最后，他们决定请大人裁判。众人抬着野猪，来到一个看着挺气派的草棚，里面走出来一个中年人，衣着朴素、整洁，表情温和却不乏威严。

“这就是那位大人吗？会是谁呢？”龙小山心里猜测着，嘴里嚷着。

此时，精灵导游小A的声音在龙小山耳边响起：“龙小山，他是皋陶（gāo yáo）！舜时期的司法官，也是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任司法官，被誉为‘中国司法鼻祖’，与尧舜禹并称‘上古四圣’。”

“哇！这么厉害！那可得好好看看他怎么审案，我学习学习。”龙小山眼睛亮亮地说。

众人一见到皋陶，就围了上去七嘴八舌地讲着事情经过，皋陶也不多言，一边听众人说，一边查看野猪，偶尔询问一句。等众人述说完，皋陶并没有立即作出裁断，而是转身走进草棚，牵出一头独角神兽。

“这又是谁？”龙小山惊讶。

“这头神兽名叫‘獬豸’（xiè zhì），它有辨别真假是非的能力。如果发现有人说假话或有罪，它就会用角去顶他。”小A说道。

果然，龙小山看到皋陶命令神兽站在旁边，让众人逐一重说经过，然后朝神兽一挥手，獬豸走到两人身旁，用角轻轻顶了他们一下。顿时，这两人脸色发白，俯首认罪。原来，他们是想冒领杀死野猪的功劳。至此，野猪的所有权被确定。皋陶当即训诫了冒领之人，并判罚他们服一句苦役。其他人则拜谢皋陶大人，高高兴兴地抬起野猪，赶回了村子。这起争夺杀死野猪“真凶”纠纷终于圆满解决。

法博士说

据记载，舜统治天下时，任命皋陶为司法官。皋陶审理案件时，堂下立有神兽獬豸，若有疑案，无法判定，即向它求助，獬豸则用角去触抵有罪、理屈之人。神兽獬豸，似羊非羊，似牛非牛，似鹿非鹿，头上长着独角，锋利无比，故有人说它“非龙不像”，具有辨析是非曲直、对错，帮助断案的特异功能，是中国神话中的正义之神、代表正义、公正。因此，中国古代的“灋”字构成中就有“虍”（zhì），其余的“灋”和“去”也有不同寓意。“灋”表示水，其寓意为像水一样，公平公正，俗语云“一碗水要端平”。“去”，就是对违法行为的惩罚，或把犯罪之人从原来的部落中驱逐出去，于水上漂去，即上古时期的流刑；或交由神明判决，处以刑罚。可见，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灋”，包含正义、公平的基本原则，是判断是非曲直、保护良善、惩治邪恶的武器。

神明断案的奇异故事，在我们今天看来很荒唐，难以置信，但在古代是可行的。因为古人相信神明拥有一种神秘力量，可以明辨是非曲直，从而实现人们心中的公平和正义。

（摘编自《中华传统文化中的法律智慧》）



一场特别的法治迎春会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文/图

□ 本报实习生 陈维言

近日，一场由学生自导自演的法治迎春会在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举办，来自北京第五实验学校、北京十一学校丰台小学等8所学校的15名同学以法治文艺汇演的方式，表达他们参加完青少年体验式特色普法活动后的感悟。

这场主题为“云览丽泽·心动检察”的青少年普法特色活动，共设置“丰帆开篇章”“检察官初体验”“法治剧本杀”“法治研学旅”“庭审进行时”“检察官梦启航”6大环节，为期3天。每完成一个环节，同学们即可获得印章打卡。打卡活动贯穿始终，记录了同学们完整的学习链条，见证着大家在法治认知道路上的成长。

开班仪式上，学生代表接过法治先锋队队旗，佩戴上专属的青春检习生徽章，正式成为法治先锋队队员。同学们旁听了检察官联席会议，感受司法决策的严谨。检察官带同学们走访“案发现场”，教授他们如何现场核查证据。同学们来到电影院旁观检察官核实时未成年人票价优惠政策的整改落实情况，深刻感受检察官公益诉讼守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司法实践。同学们还到法院旁听了一起案件的审理。庄严的国徽、严谨的程序、控辩双方的交锋，让同学们对司法权威的认识变得具体而深刻。

由检察官原创的法治剧本杀《迷雾角落》围绕班级捐款箱失窃、转校生被诬陷、网络暴力发酵、真相反转等情节展开。同学们分别扮演剧本中的“班长”“受害者”“技术达人”等角色，在个小时的时间里沉浸在精心设计的“案情”中。同学们经历了一场由校园捐款失窃引发的网络暴力风波，在“破案”过程中锻炼了法治思维与逻辑分析能力。

北京市人大代表、北京十一学校丰台小学党支部书记、校长曹君认为，法治教育正在从“灌输式”向“体验式”转变，从“阶段性”向“常态化”延伸，这正是回应社会关切、守护未成年人成长的生动实践。

图①“法治研学旅”环节，同学们在丽泽商务区参观学习。

图②③“法治剧本杀”活动现场，同学们正在沉浸式推理“案情”。

我是法治副校长

让安全意识扎根孩子心中

□ 徐耀

我是海宁市公安局交管大队海洲中队副中队长，也是志摩小学的法治副校长。学生们总说：“听耀警官讲安全，比看动画片还过瘾！”每当听到这样的评价，我心里都暖暖的。作为浙江省金牌宣讲员，我觉得自己有责任把安全知识讲活、讲透。这些年，我摸索出脱口秀普法、沉浸式体验、全民参与“三招”，让“耀你知道”慢慢成了校园里的“流量担当”，也让安全知识悄悄住进了孩子们的心里。

自从担任副校长，我总在思考如何让普法课更吸引人。看到学生们在传统课堂上容易走神，我便尝试将交通安全、反诈骗、急救等知识编成脱口秀段子，穿插真实案例。比如告诉孩子们：“骑电动车不戴头盔，就像雨天没带伞，危险随时会‘淋’到你。”生动的讲述果然让孩子们听得入了迷。

光有课堂互动还不够，我把安全课搬到了更广的平台。2019年起，我和团队开始尝试制作短视频，把安全知识融入《狐勇者》这些热门歌曲里，还邀请学生、家长一起参演情景剧。从陌陌生人搭讪到识别交通隐患，我们陆续制作了270多部作品，覆盖校园安全的方方面面。这些视频不仅成了老师上课的“好帮手”，还在全网收获了超过2000万浏览量。其中《别让货车变成“祸”车》《校园安全

“耀你知道”》两部作品，在省级宣讲比赛里拿了第一名，让“耀你知道”走出了海宁。

我相信“看得见的危险，才记得住安全”。为此，我在学校建成了1:1货车盲区实景体验区，孩子们钻进驾驶室才惊呼：“原来到处都是盲区！”我们还设计了“安全知识闯关”游戏，让孩子们在玩中掌握交通安全要点。针对“鬼火少年”问题，我带着学生跟随夜间巡查队上路，目睹整治过程，聆听危害讲解。我希望，“拒绝危险驾驶”的种子能就在此时在他们心中生根发芽。

我深知，校园安全靠一个人不行，得“众人拾柴”。所以我牵头组建了“耀你知道”公益宣讲团，民警讲专业、老师做适配、医生补急救、家长分享经验、大学生助力传播……这种“多元共育”的模式，把安全宣教从“单打独斗”变成了“集体发力”。

如今，孩子们都习惯叫我“耀警官”，我也先后获评浙江公安“三能榜样·最美警察”、嘉兴市“最美政法人”。但对我来说，最珍贵的“荣誉”从来不是奖章，而是看到孩子们过马路时会主动左右看，遇到欺凌会勇敢说“不”——这才是“耀你知道”真正想达到的效果：让安全陪伴每一个孩子健康成长。

（作者系浙江省海宁市公安局交管大队海洲中队副中队长）

漫画/高岳

我是法治小记者

在“脱口秀”里学安全

□ 陆欣晴

2025年9月的一个中午，阳光把校园晒得暖洋洋的，我们排着整齐的队伍，揣着怦怦跳的激动心情走进报告厅。刚进门，就见舞台中央站着一位高高瘦瘦的警官，笔挺制服上的肩章在灯光下亮晶晶的——后来才知道，他就是我们学校聘请的法治副校长徐耀警官。

徐警官一开口就带着笑，声音满是活力：“有没有人长大想当警察，跟我一样保护大家呀？”话音刚落，身边同学“唰”地举起手，一只只小手像涌起的小潮水，连最后排的同学都踮着脚举手，热闹极了。接着，他就用“耀你知道”脱口秀聊起了安全知识。讲到校园霸凌，徐警官用自己小时候的“苹果事件”让大家懂得欺负人一点不厉害，遇到这种事要告诉老师，帮同学解围，才是真勇敢；聊到骑电瓶车戴头盔，他语气沉了沉：“我有个朋友，骑电瓶车不戴头盔，还撞了点水……”台下的同学们听得瞬间屏住了呼吸，与此同时也深深地感受到了不戴头盔和酒驾的危险；说起不坐超载车，徐警官眼睛一亮：“你们看过《柯南》吗？里面有集大家挤在超载车里，差点出事！现实里也一样，5人车硬挤8人，车轮都累得慌，咱们可别学……”

这哪是讲座呀，明明是超有趣的脱口秀！徐警官讲的知识点都像小故事，我听得眼睛都不眨。讲座结束时，我跟同学说：“徐警官的‘脱口秀’太有意思了，我要把这些知识告诉爸妈。”

虽然报告厅的椅子渐渐空了，但徐耀警官的“耀你知道”安全知识，像种子一样种在我心里，以后我要当“安全小宣传员”，让大家都平平安安！

（作者系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志摩小学五年级4班学生）

